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收文第110143號
收文日期:110年10月12日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婉妤02-27877476
電子郵件信箱：Haro014@fda.gov.tw

10354
台北市承德路一段35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999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知情同意基準」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409992號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公布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/)/業務專區/藥品/再生醫療製劑管理專區。

正本：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臺灣幹細胞學會、台灣再生醫學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